

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承德高新区门户网站（www.cdkgfj.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办、承德市政府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动、按时公开相应内容。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做好政策宣传，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023 年，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在政务公开模块共发布信息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收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要求及信息公开考核考评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和相关内容报送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力度，方便群众及时查阅。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加快高新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五）监督保障方面。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及时调整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承德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各个科室积极学习全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为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深化，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

（二）改进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对于未能及时公开的要向社会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发布内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